

閱點資治通鑒

卷一百一十五

中央檔案館整理

通鑑

閱點資治通鑒

卷二百六十九至二百九十四

後梁均王乾化三年癸酉十二月起

後周世宗顯德六年己未止

(附) 通鑒釋文辯誤十二卷

第10冊

中國檔案出版社出版

讀者的批評和意見，請寄至本社編輯部。

資 治 通 鑑

(宋)司馬光編著 (元)胡三省音註
“標點資治通鑑小組”校點

*

古 籍 出 版 社 出 版

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

(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七七號)

中 華 書 局 上 海 印 刷 廠 製 版

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印 刷 廠 印 刷

新 華 書 店 發 行

*

書號 24 • 字數 600 萬

開本 850×1168 耗 1/32 • 印張 313 11/16 • 插頁 2

一九五六年六月第一版

一九五六年六月上海第一次印刷

印數 1—2,000

定價 30.00元

責任編輯/王曉蕾

封面設計/李呈修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毛澤東閱點資治通鑒/中央檔案館整理. —北京:
中國檔案出版社, 1998. 2

ISBN7—80019—736—0

I. 毛… II. 中… III. 中國—古代史—史籍—編年體 IV.
K204. 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97)第 25920 號

出版/中國檔案出版社(北京西城區豐盛胡同 21 號)

發行/中國檔案出版社(北京西城區豐盛胡同 21 號)

印刷/北京通縣振興印刷廠

規格/850×1168 1/32 印張/308.75

版次/1998 年 2 月第 1 版 199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/1—7000

定價/1980 元

(如發現印、裝質量問題,可直接找印刷廠對換)



資治通鑑

第十九冊

第十九冊

卷二百六十九至二百八十四

資治通鑑

後梁均王乾化二年癸酉十二月起
後晉齊王開運二年乙巳七月止

通鑑釋文辯誤卷第一

天台胡三省身之

通鑑一

周威烈王二十三年 智伯求蔡皋狼之地於趙襄子。頁一〇

史炤釋文曰：皋狼，春秋蔡地，後爲趙邑。（海陵本、費本同。）余按春秋之時，晉、楚爭盟，晉不能越鄭而服蔡。三卿分晉，韓得成皋，因以并鄭。時蔡已爲楚所滅，鄭之南境亦入于楚，就使皋狼爲蔡地，趙襄子安得而有之！漢書地理志，西河郡有皋狼縣，又有蘭縣。漢之西河，春秋以來皆爲晉土，而古文「蘭」字與「蔡」字近，或者「蔡」字其「蘭」字之訛歟？

安王十三年 齊田和會魏文侯、楚人、衛人于濁澤。頁二七

史炤釋文曰：濁，水名。按漢志，濁水出齊郡廣縣嬀山。（海陵本、費本同。）余謂釋文誤矣。史記書齊、魏濁澤之會，徐廣註云：長社有濁澤。又酈道元水經註曰：皇陂水出胡城西北。胡城，潁陰縣之狐人亭也。皇陂，古長社縣之濁澤也。史炤縱不能遠考水經註，亦不能近考史記註乎？八十四卷晉惠帝元寧元年「濁澤」註，誤與此同。海陵本、費氏本則又爲炤所誤也。

通鑑二

顯王元年 齊伐魏，取觀津。頁四一

史炤釋文曰：齊伐魏，惠王請獻觀以和解，卽此觀津也。（海陵本、費本同。）余按班志，信都國有觀津縣，是時屬趙地，去齊境甚遠。又東郡有畔觀縣，水經：大河故瀆東逕五鹿之野，又東逕衛國故

城南，古斟觀也。徐廣亦曰：觀，今衛縣。史記正義曰：魏州觀城縣，古觀國。國語註云：觀國，夏太康第五弟之所封也，以其地臨河津，故亦曰觀津，齊伐魏所取者也。史炤但據史記所書以明觀地，而不詳言之。後人不能博考地理，讀其釋文，將遂以爲信都之觀津，豈不誤之乎！

八年 秦孝公令國中曰：「昔我穆公自岐、雍之間，修德行武，東平晉亂，以河爲界。」頁四三

史炤釋文曰：岐，謂岐山。雍，州名；謂東嶠、西嶠、南商、北居庸四山之所擁翳也。（費本同。）余謂以岐爲岐山是也。以雍爲州名則非。按班書地理志，岐山在扶風美陽縣西北，雍縣亦屬扶風。應劭註云：四面積高曰雍。又按史記秦紀，犬戎殺周幽王，秦襄公以兵救周，戰甚力，有功。平王避戎，東徙洛邑，賜襄公以岐山以西之地，傳至曾孫德公，初居雍城。徐廣註云：今縣，在右扶風。穆公，德公子也，東平晉亂，其地至于河。是則所謂岐、雍之間，乃岐山、雍縣之間，非指雍州州名爲言也。李巡註爾雅，雍州名，雍州固有壅蔽之義，然以四履所至言之，東嶠可言也，其西則越隴抵于河，非漠也；南商可言也，其北則甘泉九嵎諸山，居庸關乃在幽州，懸隔河山，何雷千餘里，安能爲雍州之擁翳哉！其說雍州之義亦非也。二百六十七卷梁太祖開平二年釋「雍州」，其誤同。

十六年 魏伐趙，齊使田忌救之。田忌欲引兵之趙，孫子曰：「夫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拳，救鬪者不搏撓，批亢擣虛，形格勢禁，自爲解耳。今梁、趙相攻，輕兵銳卒必竭於外，子不若引兵疾走魏都，據其街路，衝其方虛。」頁五二

海陵本釋文曰：虛，音墟。余謂虛，當讀如字。衝其方虛，卽上文所謂擣虛也。史記索隱義亦如此。若讀爲墟，全無意義。史炤曰，擣，築也；言乘其虛則自解也。義與余同。海陵本託公休之名，實蹈襲史炤本，至其自立異義者，識見又下於史炤。

二十八年 龐涓自知智窮兵敗，乃自剄。頁五九

史炤釋文曰：剄，吉定切；以刀自割頸。（海陵本、費本同。）余按剄字，音古鼎翻，別無他音。炤從去聲，非也。

三十一年 趙良語商君，持矛而操闔戟者，旁車而趨。頁六三

史炤釋文曰：闔，吐臘切。（海陵本、費本同。）余按薛綜註曰：取四戟函車邊。此蓋令力士旁車而趨，有急則操闔戟以禦之也。後漢書輿服志有闔戟車。晉志曰：闔戟車，長戟邪偃在後。唐韻：戟名曰闔，音所及翻。史炤音非。

三十六年 蘇秦說趙肅侯合天下將相會于洹水之上。頁六七

史炤釋文曰：在鄴。說文：水在齊、魯間。（海陵本、費本同。）余按徐廣註曰：洹水出汲郡林慮縣。水經曰：洹水出上黨泫氏縣東，南出山，逕鄴縣南，又東過外黃縣北，入于白溝。蘇秦所謂會于洹上者，正指在鄴之洹水，非指齊、魯間之洹水。二百五十七卷唐僖宗文德元年、二百六十卷昭宗乾元三年「洹水」註，誤與此同。

通鑑三

赧王四年 張儀說趙王曰：「秦有敝甲凋兵軍於澠池。」頁九七

史炤釋文曰：澠池，趙邑。余按趙與韓、魏接壤，韓有野王、上黨，魏有河東、河內，而澠池則秦地也。漢地理志，澠池縣屬弘農郡。趙安能越韓、魏而有弘農之澠池邪！炤說非是。海陵本誤同。

九年 趙王使王賁之楚。頁一〇六

海陵本釋文曰：賁，音奔，翦之子，離之父。余按翦之子，離之父之王賁，乃秦將也。此王賁乃趙人，

海陵本誤矣。

通鑑四

二十年 主父探雀穀而食之。頁一九

史昭釋文曰：穀，克角切；鳥子欲出者。（海陵本、費本同。）余按爾雅曰：生哺，穀；生啣，雛。釋云：辨鳥子之異名也。鳥子生而須母哺食者爲穀，謂燕、雀之屬也。生而能自啄者爲雛，謂雞、雉之屬也。穀，音居候翻。昭音非。

三十一年 淖齒執滑王而數之。頁二六

史昭釋文曰：數，所矩切，一二而責之也。余按漢書音義，數責之數，音所具翻。昭自漢紀以後皆從音義，至魏、晉紀，音所矩切者又雜出乎其間。

三十二年 齊湣王子法章變名姓爲莒太史敫家傭。頁三一

海陵本釋文曰：敫，吉了切。史記作「嫪」。余按徐廣註：敫，音躍；一音皎。海陵本從徐廣下音也。漢書王子侯表有敫字，顏師古註云：敫，古穆字。今從此音。

三十五年 秦白起敗趙軍，取代光狼城。頁三四

史昭釋文曰：光狼，城名，本中山地，趙武靈王取之，其地在代。（海陵本同。）余按史以代光狼城聯而書之，以爲其地在代，可也；而云本中山地，中山與代舊爲兩國，代在常山、夏屋山之北，中山在常山之南，既云在代，不當云本中山地。

四十二年 秦王將使武安君與韓、魏伐楚，黃歇上書曰：「先王三世不忘接地於齊，以絕從親之要。」頁一四

海陵本釋文曰：要，於笑切，約也。余按史紀索隱：要，讀曰腰。以言山東合從，韓、魏是其腰。蓋秦得韓、魏之地，然後能東接於齊，楚不可得而北，燕、趙不可得而南，是絕從親之要也。索隱之說，意義爲長。

今王使盛橋守事於韓。頁一四九

史炤釋文曰：橋，音矯。（海陵本同。）余按史記諸家註並無音，當讀如字。

通鑑五

五十五年 趙王以趙括代廉頗將，括母上書言括不可使；王曰：「母置之，吾已決矣。」頁一六九

史炤釋文提起「母置」二字，註其下曰句斷。母者，止之也，使置其事而無復言也。余按炤謂母者，止之也，是讀「母」爲「毋」字，又以「毋置」爲句斷，則以「之」字屬下句，全不成文。蓋母者，謂括母也。趙王使括母置其事不須復言，吾已決計使括爲將。文意甚順，何必妄爲穿鑿！「母」當讀爲母子之母，通「置之」爲一句。蒼頡篇曰：母字其中有兩點，象人乳形。豎通者「毋」，音無。今諸家板行通鑑及史記皆作母字，而妄以母字爲說，是又以字學誤後人矣。

奇兵二萬五千人絕趙軍之後，又五千騎絕趙壁間，趙軍分而爲二。頁一六九

史炤釋文曰：間，居棧切，間隔之也。余謂若從炤說，當以「間趙軍」爲句，與下句分而爲二，意頗重複。若以「又五千騎絕趙壁間」爲句，與上句「奇兵二萬五千人絕趙軍之後」，句法文意，殊爲停當。間，讀如字。每見爲句讀之學者，於一句之間，截而分屬上下句，求發先儒之所未發者，以見聖賢深意。若文意自來通順，而於一字兩字或四三字之間創分句讀，以爲新奇，似不必爾。又按間隔之間，本無上聲，而史炤音居棧切，蓋字書棧字有平上二音，蜀人土音以平上二聲從去聲者甚多，此亦是以

上聲從去聲，幸字書棧字有二音，可以援從去聲，其他則拘闕而不通矣。秦、隴以去聲爲入，梁、益則平聲似去，蓋古人已病之。

五十八年 呂不韋見秦子異人，說之曰：「子侯有承國之業。」頁一八四

史 昭 釋 文 曰：侯，胡啓切，秦孝文王之子。余謂此侯字，卽左傳齊高侯之侯。陸德明曰：侯，音兮。若音胡啓切，則是侯字，非侯字也。

通鑑六

秦昭襄王五十二年 齊人隆技擊。頁一九〇

史 昭 釋 文 曰：技，巨至切。（海陵本同。）余按技，渠綺翻。昭音非。

莊襄王二年 蒙驁伐趙，定太原，取榆次、狼孟等三十七城。頁二〇〇

史 昭 釋 文 曰：次，一音慈。余按榆次縣自漢至唐及宋未嘗改名，讀皆如字。史記諸家音註及正義皆無音，漢書音義亦無音，惟武威郡掾次縣，孟康註曰：掾，音子如翻；次，音咨，一作恣。亦無慈音。然此乃武威掾次縣也，與太原榆次縣不相關，未知史昭何所據也！

三年 毛公、薛公見信陵君曰：「公子所以重於諸侯者，徒以有魏也。」頁二〇一

史 昭 釋 文 曰：重，直用切。（海陵本同。）余按文義，此乃輕重之重，音直隴翻。若音直用翻，乃再三之義，考經典釋文可見。

始皇六年 秦踰隄阨之塞以攻楚，不便。頁二二一

史 昭 釋 文 曰：隄，彌亮切。（海陵本同。）余按續漢志，江夏郡隄縣，古冥阨之塞也。史記正義曰：隄，音旨。昭音非。

九年 文信侯詐以舍人嫪毐爲宦者。頁二三

史炤釋文曰：嫪，盧道切。（海陵本同。）余按顏師古漢書音義：嫪，音居蚪翻。許慎曰：郎到翻，姓也。無盧道切者。得非蜀人以道理之道爲去聲乎？公休，河內人，生長京、洛，未必操蜀音也！（校者按：司馬公休，夏縣人，胡三省謂爲河內人，蓋以公休祖晉安平王司馬孚，孚爲河內溫人之故。）

通鑑七

二十三年 王翦取陳以南，至平輿。大破楚師，至蘄南。頁二三〇

史炤釋文曰：楚地江夏有蘄春亭。（海陵本同。）余按漢書地理志，沛郡有蘄縣。史記正義曰：蘄，徐州縣。此以唐時疆理言也。以漢地理言之，陳、沛接壤，王翦既破楚師至沛郡之蘄縣南，楚時都壽春，遂渡淮而滅楚。若以爲江夏之蘄春，則已越壽春而南近大江。以道理考之，史炤之誤明矣。

雍門司馬。頁二三三

史炤釋文曰：雍，紆龍切，齊城門。（海陵本同。）余按左傳，晉圍齊，伐雍門之萩。經典釋文：雍，音於用翻。

二十六年 郡置守、尉、監。頁二三六

海陵本釋文曰：監，居銜切。余謂守、尉、監，皆秦分三十六郡所置官名，此監當從去聲。若監郡之監，則監字從平聲。記王制：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，監於方伯之國。陸德明釋文：監，古暫翻。監於，古銜翻。可以見矣。

二十八年 始皇東行郡、縣，上鄒嶧山。頁二三八

史炤釋文曰：嶧山，在東海。（海陵本同。）余按漢書地理志，魯國鄒縣，嶧山在北。應劭註曰：邾文

公遷于繹，卽此。括地志：鄒嶧山在兗州鄒縣南二十二里。蓋縣有遷徙，故漢時嶧山則在縣北，唐時則在縣南也。惡得在東海邪！

三十五年 寫蜀、荆地材，皆至關中。頁二四五

史炤釋文曰：寫，四夜切。舍車解馬爲寫，或作卸。（費本同。）余謂此非舍車解馬之卸，乃前寫放宮室之寫。（通鑑二十六年云：每破諸侯，寫放其宮室，作之咸陽北阪上。）寫，讀如字。寫之爲義，除也，盡也。晉時人多說寫字。杜預註左傳云寫器令空，鄒夫人語二弟云傾筐倒寫，皆除盡之義。

始皇曰：「吾慕真人，自謂『真人』，不稱『朕』。」頁二四五

海陵本釋文曰：稱，去聲；不稱，不愜意也。余謂始皇初并天下，自稱曰朕，至此不稱朕耳。稱，當從平聲。

三十七年 將軍恬賜死，以兵屬裨將王離。頁二四九

史炤釋文曰：屬，音蜀，附也。（費本同。）余謂屬，音之欲翻，付也。上將賜死，以兵付裨將，安有屬附之義哉！

以水銀爲百川江河大海，機相灌輸。頁二五〇

史炤釋文曰：機，弩括也。相，息亮切。羣經音辯，相，訓共，言機共灌輸也。余按說文，主發謂之機。弩之有機，亦主於發，故謂之機。此所謂「機相灌輸」，止言發機以相灌輸耳，不可徑以弩括爲釋。若以此釋上文機弩可也。（上文云：上爲機弩，有穿近者輒射之。）釋機相灌輸則非也。相，音息亮切者，贊相之相，相視之相也。若相灌輸之相，讀當從平聲。炤讀從去聲，義何所取！又引羣經音辯相訓共，則亦當從平聲，決無讀從息亮切之理。

通鑑八

二世二年 章邯守濮陽環水。 頁二七五

史炤釋文曰：環，戶班切。（海陵本同。）余按漢書音義，環，音宦。凡環玦之環讀如字，環遶之環音宦。

主重明法。 頁二七八

史炤釋文曰：重，直龍切。（海陵本同。）余按二世之言曰：「凡所爲貴有天下者，得肆意極欲，主重明法也。」是以肆意極欲與主重明法爲二事。主重者，謂君臣之勢，主之所主者重，則下之勢輕。重，音直隴翻。直龍切非。

項羽軍漳南。 頁二九〇

史炤釋文曰：漳南，漳水之南。山海經曰：漳水出荊山。余按山海經曰：漳水出荊山，南注于沮水。此左傳所謂江、漢、沮、漳，楚之望也。項羽軍漳南與章邯相持，在唐相州滏陽縣界。下文項羽使蒲將軍引兵度三戶，軍漳南。服虔註曰：三戶，漳水津也。孟康註曰：在鄴西南三十里。此豈荊山之漳水哉！九十七卷晉康帝建元二年，趙王虎投王波父子之尸于漳水。海陵釋文之誤與此正同，詳辯于後。

二世夢白虎齧其左驂馬，殺之。 頁二九三

史炤釋文曰：三馬爲驂。（海陵本同。）余按王肅云：古者一轅之車，夏后氏駕兩馬，謂之麗；殷益以一駢，謂之驂；周人又益以一駢，謂之駟。自時厥後，夾轅曰服，兩旁曰驂，詩所謂兩服上襄，兩驂鴈行者也。史言左驂，則必有右驂，不當引三馬爲驂以釋左驂。

通鑑九

漢高帝元年 秦王嬰降軹道旁。頁二九七

史炤釋文曰：字書云：車輪之穿爲軹。余按漢書註：徐廣曰：軹道在霸陵。蘇林曰：在長安東十三里。漢宮殿疏曰：軹道亭，東去霸城觀五里，東去霸水百步。烏得以車軹爲說邪！

項羽立董翳爲翟王，都高奴。頁三〇五

史炤釋文曰：翟，直格切。（海陵本同。）余謂上郡，古白翟所居，故以翳爲翟王。古字翟、狄通。炤音非。

立吳芮爲衡山王，都邾。頁三〇六

史炤釋文曰：古邾子國卽邾縣，屬江夏。余按古邾國，漢魯國鄒縣也。若江夏之邾縣，先儒以爲楚滅邾，徙其君於此，非古邾子國也。

二年 諸將盡謹。頁三一六

史炤釋文曰：謹與歡同。余謂謹與誼同。謹者，譁然不服之聲；歡者，忻然相得之意。諸將盡謹者，不服之聲也。謹，音許元翻。

楚追擊漢軍至靈壁東睢水上。頁三一八

史炤釋文曰：睢水在梁國睢陽。（海陵本同。）余按水經註，睢水出陳留縣西蕩蕩渠而東北流，又東北過睢陽縣南，又東北過相縣南，又逕彭城之靈壁東而東南流，項羽敗漢王處也。以此觀之，睢水固過睢陽，而楚追敗漢軍處，乃在靈壁東之睢水上，不在睢陽也。二百五十一卷唐懿宗咸通九年「睢水」註，誤與此同。